

合同编号:

嘉峪关市精神卫生福利院设施设备 配置项目采购合同

(第三标段: 信息化系统)

合同备案号: 2024HTBA00142

甲方: 嘉峪关市民政局

乙方: 嘉峪关市智慧雄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06 日

甲方（需方）：嘉峪关市民政局

乙方（供方）：嘉峪关市智慧雄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嘉峪关市民政局于2024年9月27日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嘉峪关市智慧雄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嘉峪关市精神卫生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信息化系统（第三标段）的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数量及价格

一、项目名称：嘉峪关市精神卫生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项目

二、项目标的及数量

嘉峪关市精神卫生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采购数量	计价单位	总价（万元）
1	6寸400万红外球机	大华	DH-SD6423-D	0.175	12	台	2.1
2	球机支架	大华	DH-PFB303WC	0.0042	12	个	0.0504
3	400万红外POE枪机	大华	DH-IPC-HFW1430M-A-I1	0.0213	2	台	0.0426
4	壁装支架	大华	DH-PFB122W	0.0028	2	台	0.0056
5	双盘16路录像机	大华	DH-NVR4216-HDS2/H	0.0713	1	台	0.0713
6	6T硬盘	大华	ST6000VX001	0.0925	4	块	0.37
7	24监控专用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T4S	0.1125	3	台	0.3375

			-QA2				
8	32 寸监视器	大华	DH-LM32-V200	0.1625	1	台	0.1625
9	综合线（8+2）	厚德揽胜	国标	0.0863	8	卷	0.6904
10	安装调试费	定制	定制	1.5	1	项	1.5
11	控制主机	itc	T-7700	1.1941	1	台	1.1941
12	数字化 IP 网络广播 客户端管理软件	itc	V1.0	0.3931	1	套	0.3931
13	合并式播放器	itc	T-2221	0.2296	1	台	0.2296
14	前置放大器	itc	T-6201	0.0866	1	台	0.0866
15	机柜	厚德揽胜	600*600*2000	0.175	1	台	0.175
16	草地音箱	itc	T-300	0.03625	6	只	0.2175
17	IP 网络功放终端	itc	T-77240B	0.198	1	台	0.198
18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 端嵌入软件	itc	V2.02	0.01	1	套	0.01
19	天花喇叭	itc	T-105	0.0064	12	只	0.0768
20	IP 网络功放终端	itc	T-7760B	0.1567	3	台	0.4701
21	数字 IP 网络平台终 端嵌入软件	itc	V2.02	0.01	3	套	0.03
22	寻呼话筒	itc	T-7702A	0.1562	3	台	0.4686
23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 软件	itc	V1.32	0.01	3	套	0.03
24	寻呼话筒	itc	T-7702A	0.1562	1	台	0.1562

25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 软件	itc	V1.32	0.01	1	套	0.01
26	IP网络功放终端	itc	T-7760B	0.1567	4	台	0.6268
27	数字IP网络平台终 端嵌入软件	itc	V2.02	0.01	4	套	0.04
28	天花喇叭	itc	T-105	0.0064	16	只	0.1024
29	音频连接线	itc	T-A1.8	0.0018	2	根	0.0036
30	音频连接线	itc	T-K5	0.004	1	根	0.004
31	24口监控专用交换 机	华为	S5735S-L24T4S -QA2	0.1125	3	台	0.3375
32	镀锌线管	定制	定制	0.375	1	批	0.375
33	喇叭线	厚德揽胜	RVV 2*1.5 电源 线	0.0675	10	卷	0.675
34	网线	厚德揽胜	六类非屏蔽网 线	0.0732	4	箱	0.2928
35	户外音箱基础	定制	定制	0.125	6	套	0.75
36	安装调试费	定制	定制	1.875	1	项	1.875
37	室内全彩显示屏	蓝普	LC1.839P	0.41	3.69	m²	1.5129
38	接收卡	诺瓦	DH3208	0.0128	12	张	0.1536
39	电源	蓝普	4.5V40A	0.0078	12	台	0.0936
40	播放软件	诺瓦	kompas	0.01	1	份	0.01
41	视频拼接器	诺瓦	V960	0.1698	1	台	0.1698

42	配电箱	蓝普	10kw	0.0777	1	台	0.0777
43	工程布线	定制	定制	0.8543	1	批	0.8543
44	钢结构	定制	定制	0.04	4.1	m²	0.164
45	安装调试	定制	定制	0.04	4.1	m²	0.164
46	备品备件	定制	定制	0.0222	2	张	0.0444
47	室内全彩显示屏	蓝普	LC1.839P	0.41	4.61	m²	1.8901
48	接收卡	诺瓦	DH3208	0.0128	15	张	0.192
49	电源	蓝普	4.5V40A	0.0078	15	台	0.117
50	播放软件	诺瓦	kompas	0.01	1	份	0.01
51	视频拼接器	诺瓦	V960	0.1698	1	台	0.1698
52	配电箱	蓝普	10kw	0.0777	1	台	0.0777
53	工程布线	定制	定制	1.1043	1	批	1.1043
54	钢结构	定制	定制	0.04	5.08	m²	0.2032
55	安装调试	定制	定制	0.04	5.08	m²	0.2032
56	备品备件	定制	定制	0.0222	2	张	0.0444
57	P4.75 单色灯珠	彩虹	P4.75	0.1	3.7	m²	0.37
58	电源	蓝普	4.5V40A	0.0078	10	个	0.078
59	控制卡	灰度	W66	0.0648	1	张	0.0648
60	型材	定制	定制	0.04	4.31	m²	0.1724
61	工程布线	定制	定制	0.275	1	批	0.275

62	安装调试	定制	定制	0.04	4.31	m²	0.1724
63	办公电脑	惠普	Pro 288 G9	0.5537	25	组	13.8425
64	双面打印机	兄弟	B2188DW	0.1912	12	台	2.2944
65	条码打印机	斑马	ZD421	0.29	5	台	1.45
66	触摸屏会议教学一体机（86寸）	鸿合	newlineTT-NE8 6GAS	1.9187	2	台	3.8374
67	智能电视机(75吋)	创维	75A3D	0.4312	5	台	2.156
68	音响设备	定制	定制	1.4	1	套	1.4
69	视频监控交换机	华为	S5735S-L24P4S -A2	0.225	11	套	2.475
合计（万元）：伍拾万零壹拾玖元							50.0019

三、合同总价款：（大写）伍拾万零壹拾玖元 ¥500019 元

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按实施方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软件定制研发、硬件采购安装、技术服务以及运行维护等所有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人工、验收、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以及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的货款、税金、安装调试费用、材料费、维护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费用、所有软硬件集成、各方系统对接费用。

第二条：质量和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一)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规范，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硬件设备“三包”完善。设备、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能提供出厂合格证，序列号，且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二)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此次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须保证兼容性，并开放此次采购所有软硬件设备的数据接口，实现软硬件无缝对接，以及招标方后期采购软硬件设备的无缝接入，并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设备、产品没有质量和技术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三)院内网建成后，须实现与市中医医院区域网的无缝对接、全面贯通，并确保通信畅通。监控系统须无缝接入市中医医院现有视频监控管理平台，实现集中统一管理。

(四)乙方须按照采购的嘉峪关市精神卫生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信息化系统规定的参数和要求完成与生产厂商及相关方的对接，并承担相应的对接费用。

(五)甲方采购的网络设备、软件应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正版化软件(包括硬件设备的配套软件)，并向甲方提供甲方采购所有软件系统(包括硬件设备配套软件)的授权证书，不得以设置授权期限的方式限制甲方对所采购的软件系统的使用。同时在申请终验前所有计算机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六)乙方须开放本次采购硬件配套软件的数据接口，以实现甲方此次采购设备、软件系统之间无缝对接，以及后续接入软

硬件设备的对接。在甲方需要时，乙方须为甲方提供对接技术支持。

(七)施工完成后，所有电缆、信息模块、端点等均要做好标注(线缆要两头标注)，方便后期维护。

二、服务要求

(一)乙方负责将甲方购买的嘉峪关市精神卫生福利院设施设备配置项目-信息化系统(第三标段)所有软硬件设备、产品运送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嘉峪关市精神卫生福利院进行安装调试，并承担在此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二)乙方负责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承担安装、调试期间产品和安装调试人员的安全责任。

(三)乙方必须全力配合产品验收和质检。如对产品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并重新提供服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乙方应组建项目团队，并安排驻场工程师负责项目的交付、安装、调试、培训等。

(五)本次项目建设的系统平台应具备开放性、兼容性，须保证与中医医院现有软硬件无缝衔接，实现本项目的所有功能需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需因此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对后续新建的系统，乙方应提供标准接口。

(六)乙方必须完成所有软硬件系统的技术文档交接、运维人员培训,文档交接和培训需甲方签字确认。

第三条:履行期限、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下的所有采购设备、产品的交货手续并按要求申请初步验收。

二、交货方式: 所有货物到齐后现场交付

三、交货地点: 嘉峪关市精神卫生福利院

四、包装方式: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验收通过后,货物包装由乙方负责回收,由此产生的费用亦由乙方负责。

五、运输:所有货物由乙方自行负责运输到目的地,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主体

采购领导小组成员、专家团队、第三方机构。

二、验收标准

(一)外观验收:所有产品应保持外观完好,无划痕、无破损现象,核对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名称、数量、价格、佐证材料;检查是否有检验证、合格证、保修证、说明书及原始装箱配置清单并加盖制造商供货专用章。

(二)质量验收:所有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和要求,运行正常。

三、验收方式

验收小组听取报告、运行演示、现场查看。

四、验收要求及程序

(一)初验: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应在2个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外观验收)。甲方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向乙方下达初验通知单,明确验收方式、程序、时间和地点等内容。甲方初验合格(初验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回应,并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重新供货或回收退货,初验不作为最终的验收结果)之日起10日内,乙方应完成货物安装及调试工作,并向甲方提交上线报告,甲方根据建设内容审核同意后,进行上线试运行30日,期间甲方可就该系统使用过程中任何问题向乙方提出异议,30日后甲方未提出异议或虽提出异议但乙方已予以整改且获得甲方认可的,由乙方评估本合同所涉所有软硬件设备与系统是否达到终验条件,达到终验条件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最终三方验收。

(二)终验:甲方应当自收到乙方全面验收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终验程序,并向乙方下达验收通知单,明确验收方式、程序、时间和地点等内容,3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对照《招标文件》《本合同》中明确的所有内容及运行实际效果进行全面验收,待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办理正式验收交货手续,并签署《验收交货报告》,该《验收交货报告》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由乙方将该《验收交货报告》送至交易中心留档。甲方的验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在3日内予以回应,并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供货或回收退货。发

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与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达 30 天的；
2. 经甲方通知更换、退货，乙方超过 3 日未予回应或拒不配合的；
3. 经更换后未通过验收的；
4. 乙方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未通过验收的；
5. 除甲方明确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外，甲方根据本款约定拒收货物的，不免除乙方继续按照合同供货的责任，且交货期限不予顺延，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更换货物、退货等工作的，按本合同第九条第 1、2 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验收过程中发生的合理费用。

（四）验收风险：合同产品在全面验收合格前，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

（一）付款周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签订合同后付款 30%，货到初步验收后付款 50%，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完成终验后再付 17%，其余 3%留作质保金，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无其他问题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否则不予支付。

（二）付款方式。付款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峪关分行

开户名称：嘉峪关市智慧雄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102022000654229

乙方变更付款账户的，应在甲方付款前及时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致使甲方向上述账户付款的，则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三）票据要求。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就本合同约定之业务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且真实、合法、有效的票据；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开具票据，则甲方付款起算之日相应顺延至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票据之日；若因乙方自身原因或所开票据本身之问题造成甲方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罚款、滞纳金、货币时间价值等，该损失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之权利。

第六条：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合同的约定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二、所有设备、产品在保修期内的维保服务由乙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设备免费质保 3 年，甲方 3 年内不承担任何维修费用；

四、乙方每半年定期上门对安装设备进行巡检服务一次；

五、提供快速响应服务：7*24 小时响应，有专业的技术咨询电话，30 分钟内到达现场，1 小时内解决故障，重大故障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

六、投标人应在当地配有专职维修人员，备有充足产品备件，保障所供应产品日常维护的需要。

七、货物的质保期或与质量有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

八、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九、质保期内，如货物或货物核心部件发生 2 次及以上质量问题，或相同质量问题经 2 次维修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款退货并赔偿损失。

十、乙方逾期未按本条约定进行维修、更换或维修、更换后设备达不到设计、标称的功能、参数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过甲方或第三人维修、更换后的产品，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修期内，超过约定期限未能修复设备的，乙方应在 1 日内提供不低于合同设备功能标准的备用设备，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连续性。

第七条：项目完成期限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80 日内完成中标项目的全部工作（质保及售后服务工作除外）。

第八条：保密要求

一、乙方对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时，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件及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义务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如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移交所有软件系统的源代码和操作手册。

三、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拒收货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亦有权因此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拒收、退货货品由乙方自行运回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及质量要求交付设备、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超过一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按照同期同类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 2 日内按照甲方意见更换或修改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并在整改完成后 2 日内及时通知甲方再次进行验收；但无论如何，乙方应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合格的产品和受托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 2 款约定，承担迟延供货的违约责任。

五、乙方应在所有软硬件设备与系统达到终验条件后的 3 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因乙方自身原因迟延或拒绝通知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缴纳本合同价款金额的 0.3%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六、乙方应当保证有权销售本合同的所有产品，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也未对产品设置任何负担，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地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

七、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个日内不能对其供应系统提供维修、更换、重做等服务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 2 次以上（包含本数）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 的违约金。

八、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系统，在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后，发生维修、更换、重做仍然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交新系统，如乙方提交的新产品或受托服务成果的主要功能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并承担本合同价款 20 % 的违约金。

九、乙方不得违反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扩散、转让、复制甲方任何保密信息、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取消第三方的参与并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

十、乙方所供应软件系统并非正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款，并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十一、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期间，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期间，非因甲方直接原因（即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遭受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处理，与甲方无关。

十二、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予以修正。乙方超过 2 日仍未整改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 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遭受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三、本合同所述违约金均系惩罚性违约金，违约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不对其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产生任何影响。

十四、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各类费用及违约金、赔偿金等。

十五、本合同所述一方因对方违约享有的解除权系单方解除权，自享有解除权的一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合同即告解除。

十六、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双方约定，若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除需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

益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费、交通食宿费等全部的相关费用。

十七、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一) 本合同条款；
- (二) 招标文件；
- (三)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四)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五)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六)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七) 保密协议或条款。

二、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请求调解，协商不成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管辖并依法处理。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一、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税费

一、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规的税务票据。

二、在每一付款节点，乙方应该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税务发票并向甲方提示付款，由甲方按程序安排付款。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如发生知识产权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确保甲方按约定正常使用设备、产品及服务。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确认：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投标文件》（含澄清等）、《中标通知书》《标后技术协议》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项以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为主。

二、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五、乙方中标后，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如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货。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为委托授权人签字的，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信息资料。

二、本合同一式 9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6 份，乙方 2 份。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1 份。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其他特别约定事项：无

采购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0年10月26日



供货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